

# 星辰法律通讯

二〇一一年十月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 755) 8281 3366

传真: (86 755) 8281 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 本期目录

### ● 法律简讯

- 《破产法》解释欲推动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案件
- 最高法司法解释：审判执行与委托拍卖分离
- 三项新规下月起施行——资源税规定新变化

### ● 经营参考

- 央行规范外商直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 国务院出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 国务院发文支持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
- 10月起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下调
- 浓缩果蔬汁行业准入门槛提高

### ● 劳资专栏

- 案例点评：用人单位与在校学生之间能否形成劳动关系

### ● 星辰动态

- 星辰所受聘担任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常年法律顾问
- 星辰所受聘为珠宝行业工会联合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
- 星辰律师受聘担任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深圳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沈阳 包头 南京 青岛 太原 长春 郑州

## ● 法律简讯

### 《破产法》司法解释欲推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于2011年9月26日起施行。我国《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为扭转一些法院以各种理由不予立案，导致一些企业未经法定程序依法退市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不正常局面，最高院出台了该解释。主要内容有：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破产原因；明确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条件是，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明确了“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同时具备的三个要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对债务人客观偿债能力的判断，以债务人的真实财产数额为基础；明确了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其他申请权人尤其是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明确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提交有关财务凭证材料的义务人为债务人；重申了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特别规定了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未依法裁定是否受理时其上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

### 最高院司法解释：审判执行与委托拍卖分离

9月21日，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该司法解释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司法解释通过统一管理机构、职责、委托方式、场所等四个“统一”，实现了审判执行与委托拍卖分离。以前法院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只有名册内的机构才有机会承担评估拍卖工作这一现状将得到改变，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不再编制委托评估、拍卖机构名册，凡是由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评估、拍卖机构，只要自愿报名参加人民法院委托的评估、拍卖活动，都可参加随机摇号，使每个评估、拍卖企业具有公平竞争的机会。

## 三项新规下月起施行——资源税规定新变化

11月1日起，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将施行。此次修改涉及了原油、天然气计税办法，焦煤、稀土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以及对外合作开采海洋和陆上油气资源统一缴纳资源税等方面。资源税属于地方税，按照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油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此次改革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了中央财政收入，是对中央与地方利益的调整。

## ● 经营参考

### 央行规范外商直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境外投资者和银行可以依据这个办法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的结算业务。该办法为境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所持有人民币到境内来进行合法投资打开道路，为人民币的进一步国际化提供了空间，同时也对中国经济运行当中各方面资金的平衡起到了一个积极的作用。

### 国务院出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针对当前一些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困难，融资难和税费负担偏重等问题，10月1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促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等。会议确定了财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确定了包括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将

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等一系列税收扶持政策。

## 国务院发文支持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

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到 2015 年，要基本完成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大幅度提升开发区的综合经济实力、产业竞争力，为推动新疆跨越式发展发挥重要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根据《意见》，喀什开发区将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出口机电产品配套组装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霍尔果斯开发区重点发展化工、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制药、可再生能源等产业。《意见》称，中央政府给予开发区 10 项政策扶持。《意见》明确，2010 年至 2020 年，对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对农副产品加工转化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用电、运输等方面给予价格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批准霍尔果斯成为整车进口口岸。

## 10 月起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下调

由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的《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港口建设费征收费率标准下调。根据规定，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 7 元下调至每重量吨 5.6 元，国内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 5 元下调至每重量吨 4 元，总体费率下调 20%。

减免征收的货物范围略有扩大，水泥、粮食、化肥、农药、盐、砂土、石灰粉按照本办法征收标准减半征收。黄沙、磷矿石、碎石等低值货物暂缓征收港口建设费。

此外，征收范围不变，但由于原来部分港口或码头未按要求征收，新办法改变征收主体后，该部分漏征的将予以征收。征收主体由各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改为海事管理机构。取消了港口企业分成，实行中央与地方财政共享。

## 浓缩果蔬汁行业准入门槛提高

工信部制订了《浓缩果蔬汁（浆）准入条件》，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要求，浓缩果蔬汁（浆）加工行业将实施准入管理，一定区域内将不再批复新建项目，浓缩苹果汁领域禁止新建、扩建加工企业（项目）。

准入条件提出，新建、改扩建浓缩果蔬汁（浆）加工企业（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准入条件指出，新建浓缩果蔬汁（浆）加工企业（项目）的产能，应与周边已有同类浓缩果蔬汁（浆）加工企业（项目）之间的距离相适应，但最近也不能低于50公里。

## ● 劳资专栏

### 案例点评：用人单位与在校学生之间能否形成劳动关系

**案例：** 张某1993年出生，2008年9月始到四川省某职业高中就读，2010年5月由学校统一安排与深圳市某一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派遣至某公司从事组装工作。2010年12月1日始，张某以身体健康原因连续请假。12月10日获批准后离开公司回家，12月15日被诊断为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12月17日治疗无效死亡。在工作期间，有加班情况。张某父母认为用人单位安排张某从事超强度工作，对张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故向法院起诉学校、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医药费、丧葬费等合计39万元。被告学校认为其案相关法律和政策安排学生实习并无不妥，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在学生管理上有一定的过错，用工单位某公司安排未成年人加班不当，但仍无证据证明张某的死亡与三被告的行为有因果关系，且认为本案属于一般人身伤害案件，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星辰律师点评：** 案例中裁判机关认为该案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即认为张某与某公司之间没有形成劳动关系。对在校学生学习期间到企业实习或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过程中，能否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问题，相关规定对此均是持否定态度的，但是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变化。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劳动部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根据该规定，一般认为在校大学生在毕业前，其仍然需要接受学校的管理，不能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劳动关系。教育部、财政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因此，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实习与用人单位之间也不能形成劳动合同关系。

近年来出现了不同的观点和判决。由于大学生就业形势严峻，为了促进大学生就业，有些法院开始以劳动相关法律并未明确将在校大学生排除在劳动者之外为由，一些法院开始作出认定用人单位与大学生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的判决。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在很多情况下不认定用人单位与在校学生之间形成劳动关系，但是如果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虽然不能适用工伤的相关规定，但用人单位应就其没有适当履行相应职责或者约定而给学生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 ● 星辰动态

### 星辰所受聘担任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常年法律顾问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近期与星辰所签订协议，聘请星辰所律师为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星辰所受聘为珠宝行业工会联合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

星辰所接受深圳市总工会的指派,就深圳市珠宝行业协会与深圳市罗湖区珠宝行业工会联合会签订集体合同项目,受聘为珠宝行业工会联合会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这是深圳第一例以工会联合会的方式与行业协会签订的集体合同。

## 星辰律师受聘担任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面向招募社会聘任兼职仲裁员,经过培训和考核,星辰所一名律师被聘为兼职仲裁员。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心公园旁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 755) 8281 3366

传真: (86 755) 8281 6855